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 第II-1章第26.3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條的統一解釋，說明為維持推進機械正常運作所需的燃油泵布置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條的統一解釋，說明船舶如按照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規定，在排放控制區內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.1% m/m 且黏度不低於 2 cSt 的船用燃油，在其中一個燃油泵失效時，為維持推進機械正常運作所需的燃油泵布置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7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條的規定時，務須使用有關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